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

经公司核查，在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除遵守上述条款外，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经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逐一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上述人员明确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本公告披露日后，公司董事会若收到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